檔號: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耘誠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: ycchang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00014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生之第2劑COVID-19疫苗接種 事宜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本(110)年10月7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00909476號 函。
- 二、自本年7月13日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進行於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 | 登記接種意願,於符合第二劑接種間 隔、該期提供疫苗廠牌,且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 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電2021/10/235



第1頁,共1頁